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3149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刁菡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123,799,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269%。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471 名，代表股份 33,861,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5 名，代表股份 1,157,660,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74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济

南）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3,187,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6%；反对 2,36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1%；弃权 2,110,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012,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401%；反对 2,36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48%；弃权 2,110,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2,631,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56%；反对 2,8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7%；弃权 2,17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57,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74%；反对 2,8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79%；弃权 2,172,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47%。

上述第 1.00 项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2.0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指派林泽若明律师、张灵君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